

收文編號：1060001715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5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3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 新增通過決議第 73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4 間接稅稽徵』內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證券交易等各稅查緝經費 388 千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異動資料整理、裝冊等 3,991 千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業稅申報相關整理經費 4,000 千元』等 7 項合計 18,803 千元，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分內工作，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平正義，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4 間接稅稽徵』『0249 臨時人員酬金』18,80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主要係辦理各單位間接稅稽徵之庶務性協助業務，如案件分案、資料整理及裝訂等工作；部分人員則協助收件、公文遞送與一般文書郵遞及管理、舊案資料清理等非屬行使公權力業務，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 (二)鑑於國稅稽徵業務工作項目眾多，同仁工作負擔十分沉重，復以近年來本部推動多項稅制及稅政變革，包含輔導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及推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推動外籍旅客 E 化退稅制度、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執行、建置跨境電商課稅制度、推動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及因應菸稅擬議調漲執行相關配套措施，須投入人力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服務；惟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無法請增員額，爰歷年均以進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各項行政工作，以紓緩基層稅務人員工作負荷。
- (三)稽徵機關課稅資料量龐大，為辦理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案件資料整理等作業，在正式人力長期不足之情況下，僅得以臨時人力輔助較為簡易及無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該局及所屬臨時人力主要從事此等資料蒐集、整理、登打建檔及調印等工作為主，以利稅務人員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推動，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進用。

###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成立以來，人力不足為常態，尤以近年國稅稽徵業務日趨繁重，新增多項業務，現有人力運用相當吃緊，在正式職員無法請增，約僱員額配合政策裁減情況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下，倘庶務性支援工作未能進用臨時人員辦理，恐造成業務品質滑落及更嚴重之離職率，且臨時人員經費及人月數，近年來均以負成長編列，又基本工資不斷調漲，臨時人員人數縮編幅度更鉅，若本項預算無法動支，將影響稽徵業務推廣，並立即面臨裁減及資遣臨時人員之壓力，恐不利於政府形象及臨時人員工作權益。

####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